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黃世宗

債 務 人 黃貞蓉即日央農產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第867條定有明文。

另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黃貞蓉於民國114年3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2月21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聲請人執有債務人黃貞蓉即日央農產

行及第三人李仁凱於114年2月27日所簽發面額2,460,000元之本票，惟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2,020,000元及利息未清償。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已於115年4月7日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買賣契約書、本票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5年7月6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黃貞蓉即日央農產行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2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中埔鄉	安家厝		1606	140.81	全部	

01

附表（建物）：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28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地下一層	合計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137	嘉義縣○○鄉○○村○○○○000號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二層	70.92	70.91	31.12	172.95	陽台	2.29	平方公尺	全部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

04 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